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寒假工讀生錄取名單

正取一名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　　鄭琇瀞同學

備取二名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　　吳玉琪同學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　　李欣蘋同學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讀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同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三)，正取工讀生請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前至本院 5 樓文書科報到，未報到者本院得取消正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（一）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各 1 張（辦理勞、健保）。

（二）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張（辦理薪資轉帳）。

（三）私人印章 1 個。

三、正取工讀生如未滿 20 歲，報到當日請攜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到院。

四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五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洽(07)552-3621#514，劉小姐。